

发包方与承包方谁来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案情回顾】

某镇政府就镇区环卫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对外发包,后自然人王某中标,双方签署镇区环卫承包合同。王某雇用李某从事前述环卫工作,后李某在工作中不幸死亡,李某家属遂以某镇政府为用人单位向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后认为,某镇政府将镇区环卫工作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王某,王某雇用的李某在工作中死亡,应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某镇政府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关于本案如何裁判,法院审理后认为,某镇政府不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该组织或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法律规定强调用人单位将承包业务转包、发包给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必须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故具有违法性系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

必备前提。

而对于违法性的认定,法院认为,违法性审查的标准在于用人单位发包、转包的资质要求,如果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从事该业务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要求,但用人单位在发包、转包时未尽审查义务,直接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组织或自然人,该发包、转包行为具有违法性,自然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当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从事该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用人单位即使发包给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也不具有违法性,无需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是对于用人单位故意将自身主营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主要目的系法律责任,则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本案中,法律法规并未禁止环卫工作不能交由自然人中标实施,某镇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将镇区环卫工作交由王某承包,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而王某聘用李某提供劳务,亦属法律所允许的用工方式,也不具有违法性,故某镇人民政府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读者来信

自发聚餐受伤,共同饮酒人赔偿责任的分配

【案情回顾】

去年初,任某、吕某、纪某、朱某相约聚餐并一起饮用白酒。餐后,朱某自饭店门口的楼梯摔下,致头部受伤。经医院诊断,朱某伤情包括急性重型颅脑外伤、左侧额颞叶挫伤伴出血等。住院接受手术后,朱某仍长期处于神志不清、生活不能自理状态。去年底,朱某病危,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朱某死亡原因为脑出血后遗症。

经调取事发现场监控,朱某自饭店出门时身体重心不稳,呈严重醉酒状态。在下到楼梯台阶时,朱某用手抓住楼梯扶手想要稳住身体,但突然呈无意识状态自楼梯栽倒至路面,头部着地受伤。

朱某家属认为共同聚餐者未尽注意义务,故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一般认为,我国侵权责任法体系中规定的归责原则包括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共饮人未尽注意义务而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其性质属于不作为的一般侵权行为,因此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与公平责任原则。

本案中,受害人朱某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对饮酒或

醉酒后可能产生人身危险进行合理的预判,在没有证据证明共饮人之间存在劝酒、斗酒等情形时,朱某饮酒过量致严重醉酒状态,其本人对损害结果存在明显过错,故而公平原则并不适用于此类案件。

监控录像显示,朱某自饭店出门时,身体重心明显不稳,呈醉酒状态,任某、吕某、纪某作为共饮人理应明知朱某处于严重醉酒状态,其因此前饮酒的先行行为产生了相应注意义务,即对严重醉酒状态下的朱某的保护、通知、劝阻、救助等义务。共饮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应认定为存在过错。

本案中,朱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认识和预见到过量饮酒的潜在危险和严重后果,其本人就案涉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应自行承担绝大部分责任。任某、吕某、纪某作为共饮人,在朱某已明显醉酒的情况下,未履行相应的照顾、护送义务,对朱某受害事件的发生亦存在一定的责任,故而法院最终认定朱某自行承担85%的责任,任某、吕某、纪某各负担5%的赔偿责任。

在共同饮酒致害的案件中,由于共同饮酒行为大部分是二人以上参加的行为,所以在判决共饮人应承担何种责任形态时容易产生分歧。对此,法官认为,共饮人之间并无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不属于共同侵权,且每个饮酒人的行为都不足以造成全部损害。因此,在共同饮酒致害案件中,共饮人应根据其各自的过错大小或原因力比例承担按份责任。

夫妻一方隐瞒病史 另一方可否起诉离婚

问:我与丈夫经人介绍于去年结婚,婚后不久,我丈夫经常莫名其妙地打骂我,后来发现,我丈夫18岁时就患有精神分裂症,至今没有治愈。请问,可否向法院起诉离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你丈夫18岁时就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于医学上不应结婚的疾病,你俩的婚姻不符合法定的结婚实质条件,婚姻自始就不具备婚姻的法律效力。因此,你应该向法院提起确认婚姻无效的诉讼,而非起诉离婚。

被狗咬伤后,狗的主人认账咋办

问:我女儿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经过一户人家门前时,被冲出来的狗咬伤,住院打针共花费治疗费1500元。女儿被咬伤后,我多次去找狗主人,叫他帮出医药费,但狗主人却不认账,说我们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是他家的狗咬伤我女儿。请问,狗主人是否应该赔偿医药费呢?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4条规定,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实行的是举证责任倒置制度。也就是说,你女儿被狗咬伤,不应

由你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而是应由狗主人向法院提供,没有咬伤你女儿的证据。如果狗的主人不能向法院提供证据,则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我国《侵权责任法》第78条也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你女儿放学路过,没有任何过失行为,所以你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狗的主人赔偿你女儿因被狗咬伤产生的相关费用。

民事调解书的生效时间如何确定

【案情回顾】

李某驾驶的电动车与韩某驾驶的汽车发生碰撞。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韩某无责任。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韩某起诉至法院。经过法官调解,李某赔偿韩某2.5万元,并当场签订调解协议。但法院的调解书尚未送达时,韩某提出赔偿金额过少,要求法院继续开庭审理此案。

李某认为,民事调解书的生效时间是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的日期,因此该调解协议已生效,不能反悔。

韩某认为,民事调解书的生效时间是双方当事人签收日期,该案中韩某未签收,调解书不具有法律效力,韩某有权要求法院继续开庭审理。双方争执不下,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00条第三款规定,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这一规定说明倘若其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则调解书无法律效力。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应当以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日期为调解书生效日期。民事诉讼法第102条规定,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法院应当及时判决。这一规定也充分印证了调解书送达前该调解协议未生效,确保了调解自愿,保障了当事人程序权利。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5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同意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捺印生效的,该调解协议自

双方签名或者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规定,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虽然上述两个规定阐明生效时间是调解协议上签名和盖章日期,但这是对司法解释的任意扩大适用,与民事诉讼法相违背。上述两个规定都是司法解释,属于下位法,而民事诉讼法是法律条文,属于上位法。根据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的原则,应以民事诉讼法为准,调解书生效时间应是双方调解书签收日期。故而韩某有权要求法院继续开庭审理此案。

手机短信能否作为债务证据

问:我借钱给朋友做生意,基于信任没有写借条,后因亏本,朋友就没有还钱。为此,我以发短信的方式要求其还款,其承认了借款,但称暂时没有钱还。我怕没有借条,到时诉讼朋友以缺乏证据为由赖账,为此,我想用手机短信的方式固定好证据。请问,手机短信能否作为债务证据?

答:关键看其是否符合证据的三性,即客观性、关联性与合法性。如若符合则作为证据被采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证据包括视听资料,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另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2条规定:“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视听资料是利用图像、音响及电脑等贮存的数据资料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形式。此案件中,手机短信应该理解为是一种视听资料,只要它符合证据属性,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就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因此,手机短信作为以视听资料的一种证据形式,其能否被采信关键看它是否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只要符合上述三性,其就当可以